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大党办〔2015〕16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印发《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实验动物事件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实验动物事件发生后，应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人员抢救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确保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提

高防范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分级负责、快速响应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院系、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实验动物尸体处置等场所中的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对工作，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舟山校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2 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场所，涉及传染病病型、动物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危害程度，从重到轻将突发实验动物事件依次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和一般事件（Ⅲ级）三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因接触实验动物后被确诊感染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各类病原微生物以农业部发布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为准）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2）发生患有或疑似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丢失事件。

(3) 发生在学校的, 经浙江省卫生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其它与实验动物有关的特别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2.2 重大事件 (II 级)

(1) 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三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2) 实验动物发生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并有扩散趋势。

(3) 在实验场所内发生 1 例以上动物烈性传染病。

(4) 发生患有或疑似患有动物烈性传染病的动物丢失事件。

(5) 发生在学校的, 经浙江省卫生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其它与实验动物有关的重大实验室安全事件。

2.3 一般事件 (III 级)

(1) 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四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2) 实验动物发生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并有扩散趋势。

(3) 在实验场所内发生一般动物传染病。

(4) 发生患有或疑似患有有一般动物传染病的动物丢失事件。

(5) 发生在学校的, 经浙江省卫生或农业部门认定的其它与实验动物有关的一般实验室安全事件。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I 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 I 级突发事件，学校启动该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I 级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 I 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2 II 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 II 级事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组织成立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I 级处置组”）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校医院、后勤集团、事发单位等有关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对 II 级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做好 II

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处置工作。

3.1.3 III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III级事件，由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III级应急处置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动物科学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成 员：校医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医学院、药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III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做好III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处理工作。

3.1.4 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生物安全领域专家组成，需要时可召集校内外的相关专家，主要负责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决策依据和建议等。

3.2 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1）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生Ⅰ级事件时，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协调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关于事件抢险救援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发生Ⅱ、Ⅲ级事件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在事件确认后2—4小时内酌情向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件处置情况。

（2）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通报事件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3）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酌情向事发地农业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负责组织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或配合做好事件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和学校报送信息。

（4）安全保卫处：组织应急机动队伍，执行处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急任务；负责布置事件现场的安全警戒、疏散人员、治安巡逻；在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酌情向公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患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等。

（5）校医院：组织防控、救治和转移现场人员；组建医疗救护队，及时救护受伤人员；对确诊感染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治疗，并对在相应潜伏期内进出实验室及密切接

触感染者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通过绿色通道，及时请上级医院指导救护或转送病人；负责在事件确认后 2 小时内酌情向事发地卫生部门（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

（6）涉及实验动物工作的各有关单位：根据事件中本单位的涉及情况，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协助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根据本预案确认事件等级，负责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各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应急处置。

4 预测和预警

4.1 实验动物监控

涉及实验动物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对实验动物进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加强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4.2 预警行动

各级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置组确认可能导致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情况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当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支持并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预警等级的发布。预警信息包括应急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

布单位等。

5 应急处置

5.1 分级响应

各级事件的应急响应分别由相应的各级应急处置组发布，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2 信息报送

事发单位应在封锁现场、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的同时，及时报告。各级事件需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其中 I 级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校医院，请求支援。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人员感染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5.3 应急响应

5.3.1 当突发实验动物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对发生人兽共患传染病、动物传染病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关闭发生事件的实验场所，并对周围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环境进行封闭、隔离，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场所、设施、物品、废弃物等进行消毒，核实在相应潜伏期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5.3.2 对发生患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事发单位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控制好现场。学校各有关单位要认真配合公安、卫生等部门进行调查、控制扩散等工作。

5.3.3 实验动物处置

（1）对在突发事件中涉及一类、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动物要进行全面扑杀。

（2）对在突发事件中涉及三类、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动物经检测后可酌情扑杀。

5.4 应急力量保障

校内各使用、饲养实验动物的有资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好经费及其它保障，落实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工作，以应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处理。

5.4.1 应急设施包括防护、洗消、排污和抢险救援器材，救治设备，采样、取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

5.4.2 装备物资包括手套、防护装、实验用鞋、口罩、帽子、面罩、应急药品、疫苗等防护和急救用品；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锅、一次性接种环、螺口瓶、样本及废弃物运送容器、运输工具等安全设备。

5.5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8208993

安全保卫处(24小时值班): 88206110(紫金港)、87951110
(玉泉)、88273110(西溪)、86971110(华家池)

实验动物中心: 88208069(紫金港)

校医院(24小时总值班): 13325916833

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应急办公室: 87709087

5.6 应急结束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卫生、畜牧兽医等上级有关部门确认许可,各级应急处置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6.2 调查评估与查处

校内各有关单位要对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根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

人进行查处。

7 责任追究

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实行处置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突发实验动物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突发实验动物事件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党委发〔2010〕69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附件

浙江大学突发实验动物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